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及食材原材料供应项目（第一标段）二次（项目名称及包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职工食堂服务及食材原材料供应项目（第一标段）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（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为（小）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一年。



开封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0月22日

